

機密等級

機密

版本

1.0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檢舉函

收件編號：
(由稽核處填寫)

說明：

1. 檢舉人請填妥本檢舉函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利用電子信箱(audit@smeg.org.tw)、專線電話(2396-7749)或送本基金稽核處提出檢舉。謝謝您的熱心公益。
2. 倘檢附資料或事證不足者，請於接獲稽核處通知後3日內補送資料，逾期恕不受理。

檢舉人姓名		任職單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檢舉內容	(請具體詳述檢舉對象及檢舉案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並檢附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如錄影(音)、照片或其他足以佐證之書面資料等)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錄影(音)檔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照片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佐證之書面資料 份。				
備註	<p>提醒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內容非屬違反本基金誠信經營規範或法令、未具真實姓名及連絡資訊、惡意攻訐、虛偽不實、無具體檢舉對象或內容者，本基金得不受理。 2. 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將視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本基金相關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惟若經調查發現檢舉內容不實且涉及對本基金或本基金人員惡意攻訐，將依相關規定懲處。 				